

建築師疑涉違規懲戒通知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列□設計人□監造人疑涉違反建築師法規定，擬提請 貴委員會審議，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，請 貴局轉送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為荷。
此致

臺中市政府 轉送

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移付單位名稱： (請填寫全銜並加蓋印章或關防)
單位地址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一、建築師基本資料：			
建築師姓名			
建築師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造	開業證字號
事務所地址			
二、工程概要：			
起造人		層數	地上層、地下層：
座落地號		工程名稱	
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		座落地址	
工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工程		
建築物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間工程		

註：(1)一案僅能一提 (2)移付單位名稱如為機關請用印信，如為利害關係人請簽名蓋章。

三、違規條文：如違反法條係兩條以上時，請自行加填。

建築師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
建築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
四、違規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

五、違規事實：

(一) 違規種類：

未報開工先行施工

未報勘驗先行施工

混凝土強度不足

鋼筋間距不符

箍筋間距不符

箍筋彎鉤角度不足一三五度

鋼筋錨錠長度不足

建築師簽證不實

違反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

擅自變更施工方法

通知改善未改善

設計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

設計圖與現況不符

未按圖施工

施工不慎致傷及施工人員、行人

輻射鋼筋

海沙屋

執照逾期後仍擅自查驗准予施工

其他

(二) 違規證據：(如相片、查驗單、開工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、委託契約書)

特別注意：委託鑑定時請提供載明建築師或設計機構是否設計得當、鑑定損害原因及責任歸屬，以利本委員會辦理懲處。

(三) 事實詳述：

備註：

1.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係採決議制，且僅針對移付原因審議，不負其他調查責任，故 移付機關務必詳細查明違反法條、違規事實(含原因、鑑定結果)並敘明發生日期、經過情形。另請針對疑涉違規條文之證據詳述，餘與懲處之條文無關部分，請勿贅述。
2. 懲戒委員會召開時，務請移付單位相關人員出席供委員諮詢。
3. 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頁。